

T20250820

2025 年柳州市智慧城管地理信息普查更新及数据入库服务采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供 应 商（乙方）：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供 应 商 (乙 方):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柳州市智慧城管地理信息普查更新及数据入库服务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500,150.00 元。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项目范围: 柳州市五个主要城区: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新增、翻修、扩建的城市道路以及道路变更后的相关城市部件信息进行重新测绘入库更新及智能化应用。

(2) 项目内容: 1. 完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柳州市五个主要城区: 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新增、翻修、扩建的城市道路以及道路变更后的相关城市部件信息进行重新测绘入库更新, 对柳州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 (版本号 2.0.0) 部件更新子系统、定点普查等采集新增的城市部件信息进行修正入库。

2.对柳州市建成区的区域进行工作网格划分,对其中的城市部件(路灯,井盖等)进行普查、确认权属单位,并接入数据库。

3. 引入人工智能，将所有地理信息部件数据融入人工智能模型中，形成智能化应用，为市民提供柳州市地理信息及城市部件的知识库 AI 助手。

4. 构建地理信息基础智能助手，工作人员能够借助智能助手迅速掌握平台知识库，了解城市部件等问题的移交时间、权属单位、常见处置方式、处置单位等关键信息。

5.采用智能分析技术对城市部件类等案件进行细致的分析和评估，当城市管理案件符合特定条件时，系统将自动启动智能立案流程，以提高案件处理的速度和效率。

6. 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城市部件案件智能分析热力图，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城市部件案件的分布情况以热力图的形式展现出来，以便于管理者快速识别案件高发区域。同时，构建巡查员巡查区域轨迹进行热力图，直观展示巡查员的工作轨迹和覆盖范围，确保巡查工作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7. 将普查数据成果整合进柳州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城市管理“一张图”，并在柳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
台展示。

(3) 项目要求:

1) 普查区域要求: 详见附件 1: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柳州市地理信息普查新增及翻新道路路段一览表。

2) 质量要求: 本次普查的城市管理部件必须有至少两张照片(远景、近景各1张);所有普查的数据坐标必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普查的部件类数据除了满足国家住建部相关标准外,井盖类部件须增加两项属性数据:材质、尺寸;在普查成果发布上线时,不得影响市智慧城管平台的正常业务开展。

(4)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通过验收。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试运行期不计入验收时间),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0%；

2)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服务类税点为 6% 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70%。（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提交支付资金申请后，因财政原因未及时支付的，乙方予以理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实际支付以市财政预算拨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售后，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金额以甲方实际支出为准，乙方无权就金额提出异议。

4. 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本项目总价款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解约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签订时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律师费及保全保险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响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及维护服务方案；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在无法排除笔误等错误情形的情况下，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 2025年8月25日	乙方（章）：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新柳大道启元广塔 35F 城管信息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 42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2-2636021	电话：0755-869518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一致。	
2. 服务责任: 与响应文件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章）  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柳州市地理信息普查新增及翻新道路路段
一览表

序号	所属城区	路名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备注
1	鱼峰区	静园路	东环大道	静兰路	1000	
2		龙泉路	鸡喇路	天翼九龙路	1000	
3	柳北区	滨江西路 延长线	天翼九龙路	桂景湾路	1600	
4		凤凰岭大桥	跃进路	凤凰岭大桥 东桥头	1100	
5		白沙大桥	白沙大桥西	白沙大桥东	560	
6	城中	无名路	彰泰江与城东南 侧路口	滨水大道 c 段	850	
7		桂中大道 河东路	河东路	土伏路	1100	
8		桂中大道 莲花大道	莲花大道	下茅洲路	3000	
9		滨水大道 鹧鸪江大桥	鹧鸪江大桥	三门江大桥	13200	
10	柳南	航一路南 一巷	航一路南		100	
11		航二路北 三巷	三星园路口	航中苑幼儿园	150	
12		银海路东 一巷	银海路航鹰菜市 东门	航中苑幼儿园	150	
13		红西路	飞鹅路	红光路	500	
14		银田巷	西起柳邕路	东至煤田小区	300	
15		航五路北 一巷二巷 三巷	盛世中华小区东 门出入口	航五路	150	

16	柳江区	金岭路	柳邕路	兴隆路	1100	
17		柳邕路延长线	柳邕路二基地门口	柳江大道	1100	
18		柳工大道延长线	乐都大道	柳江大道	350	
19		柳堡路立交桥两侧辅路	柳堡路一品家园	南竹路	1000	
20		利国路	柳堡路	南竹路	500	
21		家振路	柳堡路辅路	南竹路	1000	
22		光辉路	利国路	家振路	500	
23		远东路	利国路	家振路	550	
24		家丰路	家振路	光辉路	350	
25		南环立交两侧辅道	南环路	柳邕路	500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图元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城市管理信息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柳州市智慧城管地理信息普查更新及数据入库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77-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佰伍拾元整（¥500150.00）。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张宗杰

联系电话：0772-26360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唐珉、田京灵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成交通知书回执

贵单位就2025年柳州市智慧城管地理信息普查更新及数据入库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477-YZLZ）《成交通知书》已收悉。

收件人：

经收人：



注：

1. 请在相应位置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yzlzbtx@vip.163.com
2.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